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定義本準則適用對象，另專業技術人員非本準則適用對象，文字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針對折抵規定進行文字統整，增訂於第四條之一；另於教學項目中增加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等文字，俾呈現教師其他教學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新增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針對本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校方應給予合理適當且平等之協助改善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另為求法規一致性，提出協助改善機制之主責單位統一修正為所屬主聘單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四項）
- 四、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明訂新聘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之最低採計期間。（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
- 五、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因應僑生先修部教學性質與各學院差異性高，該部所屬教師評鑑之標準逕依該部另訂準則辦理之。（新增第十六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p> <p>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p> <p><u>本準則所稱行政單位係指本校組織規程訂有得配置專任教師且未訂定所屬專任教師評鑑規定之行政單位。</u></p>	<p>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p> <p>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p>	<p>一、本準則內容無關專業技術人員評鑑規定，文字刪除。</p> <p>二、定義本準則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u>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u>。</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u>SCOPUS 之期刊論文</u>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p> <p>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u>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u></p>	<p>一、現行教學標準僅規定課程意見調查分數及是否符合授課時數，較未能呈現教師其他實際教學情形，爰增加「<u>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u>」。</p> <p>二、為利各行政單位應用法規更加順暢，針對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與特殊貢獻事項等各項折抵規定進行統整，移列並統一訂定於第四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u>研討會</u>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p> <p>3.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p> <p>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p> <p>(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p>	<p><u>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u>)；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p> <p>3.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p> <p>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u></p> <p>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p> <p>(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u>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或國際級競賽之本校選手訓練計畫負責人二次，或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級比賽優選以上二次或國際級比賽入選以上一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上開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u></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p>	
<p><u>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u></p> <p><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u></p>	<p>(新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利各行政單位善用學術表現、研究計畫與特殊貢獻事項等折抵規定，將相關規定集中於本條明定之。</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u>且無其他不</u></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p> <p>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p>	<p>一、因應本法第四條修正，增訂教學相關文字，並刪除第五條有關折抵之規定，逕依第四條之一辦理。</p> <p>二、本條係針對年資二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u>。</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u>SCOPUS 之期刊論文</u>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u>研討會</u>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p> <p>3.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p> <p><u>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u>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u>之一</u>。</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p> <p>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 (原 THCI Core) 等級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u>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u>；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p> <p>3.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p>	<p>五年以上教師接受評鑑之規定，因應本次增訂第四條之一，本條有關研究計畫之採認及折抵標準亦同步修正，逕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p> <p>(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p>	<p><u>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u></p> <p>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p> <p>(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u></p> <p>(略)</p>	<p>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行政單位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u></p> <p>(略)</p>	<p>一、針對本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校方應給予合理適當且平等之協助改善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為求法規一致性，提出協助改善機制之主責單位統一修正為由所屬主聘單位提出。</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p>	<p>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副教授如升</p>	<p>為求法規一致性，修訂副教授及教授職級之協助改善機制文字，同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p>	<p>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p> <p>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u>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u></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p>	<p>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p> <p>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u>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提輔導改善計畫</u>，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略)</p>	<p>一、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明訂新聘教師評鑑應有一定期間之教學資料供核，初聘教師最低採計期間為至少4學期，非初聘教師為至少2學期。</p> <p>二、為求法規一致性，新聘教師未通過之協助改善機制文字，修正同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在<u>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u>，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略)</p>		
<p><u>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僑生先修部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u></p>	(新增)	<p>一、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評鑑已另訂相關規定。 二、因應僑生先修部辦理僑生大學先修教育，教師性質與各學院異質性高，該部將另訂所屬教師之評鑑準則。</p>
<p><u>第十七條</u> (略)</p>	<p><u>第十六條</u> (略)</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八條</u> (略)</p>	<p><u>第十七條</u> (略)</p>	<p>條次調整</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則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4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年9月3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9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7月8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9月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2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5年5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6年10月11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10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7年9月19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7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9年1月8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9年2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0年6月9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10年6月22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教師院級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準則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

本準則所稱行政單位係指本校組織規程訂有得配置專任教師且未訂定所屬專任教師評鑑規定之行政單位。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行政單位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三條之一 各級專任教師接受評鑑前應修習三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提供曾經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相關書面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3.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 (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四條之一 前條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跨類別相互折抵之，惟單次評鑑以一次為限（僅得擇一使用），折抵條件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

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符合授課時數規定**且無其他不利教學情事（若無則免，必要時得請受評教師提供書面相關說明）**。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具原創性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EconLit、TSS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SCOPUS 之期刊論文**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經 SCOPUS 收錄之**研討會論文**，三篇折抵上開期刊論文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 3.專利、展演或競賽得獎等學術表現項目，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其他非屬上述各次之相當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其學術表現相當於上述各次者。

上開學術表現之篇（本/件/次）數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之一。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原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應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惟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即屆齡退休者，得免提輔導改善計畫。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且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初聘教師(初任教職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四個學期(含)以上，非初聘教師(到本校前曾於其他大學任教者，或曾於本校擔任專案教師者)受評期間課程意見調查應至少二個學期(含)以上。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各級新聘專任教師應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要點」，於到職一年內參加教務處主辦之「新進教師研習」，初任教職者應於到職一學年內進行一次教務處主辦之「同儕觀課與回饋」及一次研究發展處主辦之「研究諮詢」。因故未能參加者應於次學年完成，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服務於本校具有實驗(習)場所之系所單位，並經系所核定須接受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教育訓練者，來校服務一年內須依前揭中心之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與測驗，始得通過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並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本條第一項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請假年限申請延後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延後評鑑之資料，應自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本次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第十一條 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準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行政單位及本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

二、複評作業複評作業：本會須將相關資料及複評審議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行政單位及個人。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第十四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評鑑，依各行政單位之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準則標準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準則。

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得立即適用。

第十五條 行政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行政單位院級教評會審議及校級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約聘教師及僑生先修部教師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